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ky Splendor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中銀投資 ⁽¹⁾	受控實體權益	[編纂]	[編纂]%
中銀 ⁽²⁾	受控實體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銀投資被視為擁有Sky Splendor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Sky Splendor Limited為中銀投資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銀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因為中銀於中銀投資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多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